BSZN-xxxx-2018/01

SHS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办事指南

2018-xx-xx发布 2018-xx-xx实施

杨浦区环境保护局 发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事项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事项代码：SP-000448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章全部；**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  
　　（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七）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避免与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相重复。  
　　作为一项整体建设项目的规划，按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进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第十九条　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审查合格后，颁发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已取得资质证书的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名单，应当予以公布。  
　　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第二十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对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编制不实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章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章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章全部；**

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

（四）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五）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七）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任何行政机关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6、《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第二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审批部门不予审批。

　　市和区环保部门在审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综合考虑区域生态承载能力、行业排污总量等因素。

　　第三十条市环保部门可以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名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列入国家和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照分类管理的规定报环保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环保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后，需要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评估的，可以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技术评估。技术评估的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十天，不计入审批期限。

**四、办理机构**

**（一）办理机构名称及权限**

**办理机构：杨浦区环境保护局**

**权限范围：** 根据《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环保部公告2015年第17号）和《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6年版）》（沪环保评〔2016〕23号），属区环保局审批权限的，列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及本市细化规定（列入本市环评豁免名录的建设项目除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二）审批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法律效力**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四）审批对象**

列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及本市细化规定（列入本市环评豁免名录的建设项目除外）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五、审批条件**

**（一）新办的申请条件**

**1、准予批准的条件**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必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2）建设项目须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其中环境功能区划包括《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上海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

（3）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

（4）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5）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须达到国家、行业和本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不改变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等级；

（6）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优先采用原材料消耗低、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节约利用自然资源，从源头上控制污染；

（7）改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反映项目原有的环境状况，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源；

（8）公众参与工作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

（9）项目建设环境风险可接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须可行、可靠；

（10）建设项目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2、不予批准的情形**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二）依申请变更的申请条件**

**1、准予批准的条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取得本机关行政许可；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必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3）建设项目须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其中环境功能区划包括《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上海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

（4）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

（5）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6）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须达到国家、行业和本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不改变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等级；

（7）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优先采用原材料消耗低、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节约利用自然资源，从源头上控制污染；

（8）改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反映项目原有的环境状况，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源；

（9）公众参与工作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

（10）项目建设环境风险可接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须可行、可靠；

（11）建设项目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2、不予批准的情形**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三）延续的申请条件**

1、准予批准的条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取得本机关行政许可，且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3）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无重大变化，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环境标准无重大调整；

（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必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5）建设项目须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其中环境功能区划包括《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上海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

（6）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

（7）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8）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须达到国家、行业和本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不改变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等级；

（9）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优先采用原材料消耗低、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节约利用自然资源，从源头上控制污染；

（10）改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反映项目原有的环境状况，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源；

（11）公众参与工作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

（12）项目建设环境风险可接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须可行、可靠；

（13）建设项目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2、不予批准的情形**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符合条件即予审批。    
**七、申请材料**

1. **形式标准**

本审批采用网上申请、窗口受理的方式，先进行网上申请，再到受理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其中国家涉密项目不需进行网上申请，直接到受理窗口递交纸质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后正式受理。应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递交相关审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分为三种类型：

**1、必须递交的材料。**必须递交的材料是行政审批申请的必要材料，建设单位应按照材料要求逐一递交给审批部门。

**2、如涉及相关内容，必须递交的材料。**建设项目涉及以下内容的，必须递交相关材料:(1)纳入本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应递交总量来源证明材料。(2)开展公众参与的建设项目，应递交公众参与有关材料。

3、 **申请方认为可以有利于证明项目相关情况的其他材料**。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项目情况，自愿递交相关材料，审批部门不做强制要求。

**（二）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1、新办**

**必须提交的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报件** |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 **要求** |
| 1 | 环评审批申请表 | 原件 | 2 | 纸质 | 建设单位 | 固定格式文本，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 2 | 环评文件及电子文档 | 原件 | 1 | 纸质及pdf格式电子文档 | 建设单位 |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环评单位公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编制。 |
| 3 | 环评全本（公示稿）、主要环境影响和对策措施，及电子文档；删除内容说明报告；主动公开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及pdf格式电子文档 | 建设单位 | 加盖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公章。 |
| 4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电子文档。 | 原件 | 1 | Excel格式 | 建设单位 | 固定格式文本 |
| 5 |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组织机构代码证。 | 复印件 | 1 | 纸质 | 建设单位 |  |

**如涉及相关内容，必须提交的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报件** |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 **要求** |
| 1 | 总量来源证明。 | 原件 | 1 | 纸质 | 有权限的市、区环保部门或相关管委会 | 纳入本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 |
| 2 |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包括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及电子文档。 | 原件 | 1 | 纸质及pdf格式电子文档 | 建设单位 |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 3 |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全本（公示稿）及电子文档；删除内容说明报告；主动公开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及pdf格式电子文档 | 建设单位 |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申请方认为可以有利于证明项目相关情况的其他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报件** |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 **要求** |
| 1 | 项目环评审批权限情况的说明. | 原件 | 1 | 纸质 | 建设单位 |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 2 | 项目相关房地产权属关系情况的说明. | 原件 | 1 | 纸质 | 建设单位 | 加盖建单位公章。 |

**2、依申请变更**

**必须提交的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报件 |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 要求 |
| 1 | 环评审批申请表。 | 原件 | 2 | 纸质 | 建设单位 | 固定格式文本，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 2 | 调整变更情况说明。 | 原件 | 1 | 纸质 | 建设单位 |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 3 | 重新申报的环评文件及电子文档。 | 原件 | 1 | 纸质及pdf格式电子文档 | 建设单位 |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环评单位公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编制。 |
| 4 | 环评全本（公示稿）、主要环境影响和对策措施，及电子文档；删除内容说明报告；主动公开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及pdf格式电子文档 | 建设单位 | 加盖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公章。 |
| 5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电子文档。 | 原件 | 1 | Excel格式 | 建设单位 | 固定格式文本 |
| 6 |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组织机构代码证。 | 复印件 | 1 | 纸质 | 建设单位 |  |

**如涉及相关内容，必须提交的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报件 | 来料来源/出具部门 | 要求 |
| 1 | 总量来源证明。 | 原件 | 1 | 纸质 | 有权限的市、区环保部门或相关管委会 | 纳入本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 |
| 2 |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包括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及电子文档。 | 原件 | 1 | 纸质及pdf格式电子文档 | 建设单位 |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 3 |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全本（公示稿）及电子文档；删除内容说明报告；主动公开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及pdf格式电子文档 | 建设单位 |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3、延续**

**必须提交的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报件 |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 要求 |
| 1 | 环评审批申请表。 | 原件 | 2 | 纸质 | 建设单位 | 固定格式文本，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 2 | 环评文件重新审核的申请函 | 原件 | 1 | 纸质 | 建设单位 |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 3 | 原环评文件及电子文档。 | 原件 | 1 | 纸质及pdf格式电子文档 | 建设单位 |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环评单位公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编制。 |
| 4 | 原环评全本（公示稿）、主要环境影响和对策措施，及电子文档；删除内容说明报告；主动公开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及pdf格式电子文档 | 建设单位 | 加盖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公章。 |
| 5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电子文档。 | 原件 | 1 | Excel格式 | 建设单位 | 固定格式文本 |
| 6 |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组织机构代码证。 | 复印件 | 1 | 纸质 | 建设单位 |  |
| 7 | 有无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原件 | 1 | 纸质及pdf格式电子文档 | 建设单位 | 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编制，并加盖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公章 |

**（三）申请文书名称**

**新办：**环评审批申请表。

**依申请变更：**环评审批申请表。

**延续：**环评审批申请表。

**八、审批期限**

**1、受理期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需补正材料的，发出补正材料通知。

**2、办理期限**

1.环境影响报告表：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不含法定公示时间）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2.环境影响报告书：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不含法定公示时间）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九、审批证件**

**审批证件名称为：**《杨浦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审批证件内容包括：**1、你单位申报情况；2、审批决定内容；3、权力义务告知；4、行政复议途径。

**审批证件有效期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审批证件送达方式：**直接送达或邮件送达

**审批证件送达期限：**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1.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依法接受、配合审查和监督检查的义务。

3、依法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信息公开。

**十二、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窗口接收**

**接收部门名称:** 杨浦区政务大厅B10、B11综合窗口

**接收地址：**怀德路600号

**联系电话：**25031041

**2、网上接收**

<http://www.sepb.gov.cn>网上办事大厅栏目

**（二）接收时间**

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夏令时间另作调整）。

**十三、咨询途径**

1. **窗口咨询**

地址：怀德路600号（近惠民路）B10、B11综合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夏令时间另作调整）

1. **电话咨询**

电话：（021）25251175、25251176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夏令时间另作调整）

**十四、投诉渠道**

1. **电话投诉**

（021）25251175、65663650

1. **网上投诉**

<http://hbj.shyp.gov.cn/hbj/index.html>局长信箱栏目

1. **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杨浦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纪检）

通讯地址：宁国路121号708室

邮政编码：200090

**十五、办理方式**

1. **新办**

**1、业务描述**

（1）审查环节：

申请人通过区环保局网上申请平台申请后，向区环保局受理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区环保局正式受理。

受理后，区环保局对于编制报告书和报告表的非保密项目，应进行受理信息公示。在区环保局网站进行受理信息公示，并开展实体审查。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以及区环保局认为需要技术评估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区环保局将委托技术评估。区环保局将根据技术评估报告、现场核实情况及其他申请材料，对环评文件进行内容审查，做出是否行政许可的决定，对于编制报告书和报告表的非保密项目在区环保局网站进行拟审批公示。拟审批公示结束后，收集整理公众意见，制作审批意见文书，并在区环保局网站进行审批决定公告，最后送达申请人。

对于不需要技术评估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除无技术评估环节外，其他业务描述同上。对于保密项目，无需开展上述公示公告。

（2）审查方式

采用一般程序的办理方式

**2、适用情形**

适用于首次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1. **依申请变更**

**1、业务描述**

（1）审查环节：

申请人通过区环保局网上申请平台申请后，向区环保局受理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区环保局将正式受理。

受理期间，区环保局将进行实体审查，对于编制报告书和报告表的非保密项目，应进行受理信息公示。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以及区环保局认为需要技术评估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区环保局将委托技术评估。区环保局将根据技术评估报告、现场核实情况及其他申请材料，对环评文件进行内容审查，做出拟审批决定后，对于编制报告书和报告表的非保密项目在区环保局网站进行拟审批公示。拟审批公示结束后，收集整理公众意见，制作审批意见文书送申请人，并在区环保局网站进行审批决定公告。

对于不需要技术评估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除无技术评估环节外，其他业务描述同上。对于保密项目，无需开展上述公示公告。

（2）审查方式

采用一般程序的办理方式

**2、适用情形**

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重新编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 **延续**

**1、业务描述**

（1）审查环节

申请人通过区环保局网上申请平台进行申请后，向区环保局受理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正式受理。

受理后，区环保局对于编制报告书和报告表的非保密项目将在区环保局网站进行受理信息公示，并开展实体审查。区环保局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做出是否同意延续的决定并对于编制报告书和报告表的非保密项目进行拟审批公示。拟审批公示结束后，收集整理公众意见，制作审批意见文书送申请人，并在区环保局网站进行审批决定公告。

对于保密项目，无需开展上述公示公告。

（2）审查方式

采用一般程序的办理方式

**2、适用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许可超过5年且尚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该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件的延续手续。

**十六、决定公开**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区环保局网站（http://hbj.shyp.gov.cn/hbj/index.html）上公开审批结果。

附录1

办事流程示意图

1、新办

在线填写申请表并提交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通知书

至环保受理窗口递交纸质材料

材料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区环保局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以及区环保局认为需要技术评估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开展受理公示

不需要开展技术评估的建设项目

委托技术评估

资料审查、现场踏勘（若需）

资料审查、现场踏勘（若需）

作出拟审批决定并公示

作出拟审批决定并公示

作出审批决定并公告

作出审批决定并公告

注：保密项目不需要开展公示、公告。

2、依申请变更

在线填写申请表并提交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通知书

至环保受理窗口递交纸质材料

材料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区环保局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以及区环保局认为需要技术评估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开展受理公示

不需要开展技术评估的建设项目

委托技术评估

资料审查、现场踏勘（若需）

资料审查、现场踏勘（若需）

作出拟审批决定并公示

作出拟审批决定并公示

作出审批决定并公告

作出审批决定并公告

注：保密项目不需要开展公示、公告。

3、延续

在线填写申请表并提交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通知书

至环保受理窗口递交纸质材料

材料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区环保局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开展受理公示

实体审查

作出拟审批决定并公示

作出审批决定并公告

注：保密项目不需要开展公示、公告。

附录2

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1、环评审批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电子文档;

3、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4、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格式文本。

附录3

常见错误示例

1、常见错误：申请表未加盖公章  
 正确做法：在申请表尾页的“建设单位”栏目处加盖公章。若申请人为自然人，则由自然人亲笔签名。

2、常见错误：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电子文档未按格式填写

正确做法：至区环保局官网网上办事栏目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表格下载栏目中下载EXCEL格式的电子文档，按照文档中的要求填写内容并递交EXCEL格式的光盘作为申请材料，无需递交纸质材料。

附录4

常见问题解答

1、问：市、区环保局的审批分工是怎样的？

答：按照《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6版）》执行市区两级分工。

2、问：通过什么方式申请环评审批？

答：可登陆环保局网站，在网上办事栏目中在写填写审批申请表并递交，并在递交申请表后的一周时间内，携带办事指南中规定的申请材料至我局受理窗口办理审批申请。

3、问：如何获取环评审批进度？

答：可登陆环保局网站，在网上办事栏目中在线查询事项办理进度。审批完结后，我局会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及时至受理窗口领取批文。

4、问：如何获取环评单位信息？

答：可登陆市环保局网站，在环评管理栏目中查询在沪注册环评机构的信息。

5、问：如何提供主动公开证明材料？

答：将主动公开在网站、报纸或者基层公告的环评信息拍照或者截屏保存，加盖建设单位公章递交即可。

6、问：如何获取总量来源证明？

答：按照环评文件中计算的总量指标至有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总量指标。

附录5

审批办理所依据的法律文件、标准目录

1、环保法律、法规

|  |  |
| --- | --- |
| **国家法律法规** | **上海市法律法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保护法 | 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上海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资源法 | 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  |  |
|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 HJ2.1-2016代替HJ2.1-2011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 HJ 610-2016代替 HJ 610-2011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核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 | HJ 808-2016 |
|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ttp://121.40.178.98:88/ShowLaw.aspx?LawId=2091) | HJ 10.1-2016代替HJ/T 10.1-1995 |
| [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other/pjjsdz/201504/t20150407_298648.shtml) | [HJ 740—2015](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other/pjjsdz/201504/t20150407_298648.shtml)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钢铁建设项目 | HJ 708-2014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 | HJ 24-2014代替HJ/T 24-1998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 HJ130-2014 代替HJ/T130-2003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 | HJ 616-2011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 | HJ 19-2011 代替HJ/T 19-1997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煤炭采选工程 | HJ 619-2011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 | HJ 611-2011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农药建设项目 | HJ 582-2010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 HJ 2.4-2009 代替HJ/T 2.4-1995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 | HJ 463-2009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城市轨道交通 | HJ 453-2008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 HJ 2.2-2008 代替HJ/T 2.2-93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 | HJ/T 349-2007 |
|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 HJ/T 169-2004 |
| 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 HJ/T 131-2003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水利水电工程 | HJ/T 88-2003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石油化工建设项目 | HJ/T 89-2003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民用机场建设工程 | HJ/T 87-2002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 | HJ/T 2.3-93 |
|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other/pjjsdz/199606/t19960601_71431.shtml) | HJ/T 10.3-1996 |
|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核技术应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格式](http://121.40.178.98:88/ShowLaw.aspx?LawId=306) | HJ/T 10.1-1995 |

3、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1608/t20160830_363267.shtml) | GB 15581-2016代替 GB 15581-95 |
|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31573-2015 |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31571-2015 |
|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31570-2015 |
|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3801-2015 |
|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1505/t20150505_300588.shtml) | [GB 31574-2015](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1505/t20150505_300588.shtml)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31572--2015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1405/t20140530_276318.shtml) | [GB 13271-2014](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1405/t20140530_276318.shtml)[代替GB 13271-2001](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1405/W020140530580815383678.pdf) |
| 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30770-2014 |
|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1312/t20131227_265768.shtml) | GB 30484-2013 |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4915-2013代替GB 4915-2004 |
|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1309/t20130917_260350.shtml) | GB 29620-2013 |
| [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1303/t20130325_249815.shtml) | [GB 29495-2013](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1303/t20130325_249815.shtml) |
|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207/t20120731_234146.htm) | GB 16171-2012代替GB16171-1996 |
| [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207/t20120731_234145.htm) | GB 28666-2012 |
|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207/t20120731_234139.shtml) | GB 28661-2012 |
|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1207/t20120731_234143.htm) | GB 28665-2012 |
|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1207/t20120731_234142.htm) | GB 28664-2012 |
|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1207/t20120731_234141.htm) | GB 28663-2012 |
|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1207/t20120731_234140.htm) | GB 28662-2012 |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111/t20111116_220066.htm) | GB 27632-2011 |
|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1109/t20110921_217534.htm) | GB 13223-2011代替GB13223-2003 |
| [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1104/t20110420_209477.htm) | GB 26453-2011 |
| [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104/t20110420_209476.htm) | GB 26448-2011 |
|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103/t20110304_201457.htm) | GB 26132-2010 |
|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102/t20110210_200521.htm) | GB 26451-2011 |
| [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101/t20110112_199793.htm) | GB 26131-2010 |
| [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010/t20101009_195342.htm) | GB 25468-2010 |
|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010/t20101009_195341.htm) | GB 25467-2010 |
|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010/t20101009_195340.htm) | GB 25466-2010 |
|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010/t20101009_195339.htm) | GB 25465-2010 |
|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010/t20101009_195337.htm) | GB 25464-2010 |
|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0807/t20080701_124698.htm) | GB 21902-2008 |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0807/t20080701_124697.htm) | GB 21900-2008 |
| [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0804/t20080414_121137.htm) | GB 21522-2008 |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0706/t20070626_105769.htm) | GB 20952-2007 |
|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0706/t20070626_105767.htm) | GB 20950-2007 |
|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10.101.100.65:8080/preview/kjs/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0609/t20060908_92561.htm?randid=0.7847214542019153) | GB 20426-2006部分代替：GB 8978-1996 GB 16297-1996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0201/t20020101_67405.htm) | GB 18483-2001代替GWPB 5-200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199701/t19970101_67504.htm) | GB 16297-1996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199701/t19970101_67499.htm) | GB 9078-1996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199401/t19940115_67548.htm) | GB 14554-93 |
|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802/t20180202_430825.shtml) | [GB 3552-2018代替GB 3552-83](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802/t20180202_430825.shtml) |
|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1608/t20160830_363267.shtml) | GB 15581-2016代替 GB 15581-95 |
|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1505/t20150505_300609.shtml) | [GB 31570-2015](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1505/t20150505_300609.shtml) |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31571-2015 |
|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1505/t20150505_300588.shtml) | [GB 31574-2015](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1505/t20150505_300588.shtml)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1505/t20150505_300691.shtml) | [GB 31572-2015](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1505/t20150505_300691.shtml) |
|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1505/t20150506_300910.shtml) | [GB 31573-2015](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1505/t20150506_300910.shtml) |
| 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30770-2014 |
|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1312/t20131227_265768.shtml) | [GB 30484-2013](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1312/t20131227_265768.shtml) |
|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312/t20131227_265766.shtml) | [GB 30486-2013](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312/t20131227_265766.shtml) |
|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303/t20130325_249814.shtml) | [GB 13458-2013代替GB 13458-2001](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303/t20130325_249814.shtml) |
| [柠檬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303/t20130325_249813.shtml) | [GB 19430-2013代替GB 19430-2004](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303/t20130325_249813.shtml) |
| [麻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211/t20121109_241792.htm) | GB 28938-2012 |
| [毛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211/t20121109_241790.htm) | GB 28937-2012 |
| [缫丝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211/t20121109_241789.shtml) | [GB 28936-2012](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211/t20121109_241789.shtml) |
|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211/t20121109_241788.htm) | GB 4287-2012代替GB 4278-92 |
|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207/t20120731_234146.htm) | GB 16171-2012代替GB 16171-1996 |
| 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8666-2012 |
|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207/t20120731_234144.htm) | GB 13456-2012代替GB13456-1992 |
|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207/t20120731_234139.shtml) | [GB 28661-2012](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207/t20120731_234139.shtml) |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7632-2011 |
|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111/t20111116_220065.htm) | GB 27631-2011 |
|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109/t20110921_217530.htm) | GB 26877-2011 |
| [弹药装药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105/t20110513_210640.shtml) | [GB 14470.3-2011代替GB14470.3-2002](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105/t20110513_210640.shtml) |
| [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104/t20110420_209476.shtml) | GB 26452-2011 |
| 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5580-2011代替GB 15580-95 |
|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103/t20110304_201457.shtml) | GB 26132-2010 |
|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102/t20110210_200521.shtml) | GB 26451-2011 |
| [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101/t20110112_199793.shtml) | GB 26131-2010 |
| [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010/t20101009_195342.htm) | GB 25468-2010 |
|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010/t20101009_195341.htm) | GB 25467-2010 |
|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010/t20101009_195340.htm) | GB 25466-2010 |
|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010/t20101009_195339.htm) | GB 25465-2010 |
|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010/t20101009_195337.htm) | GB 25464-2010 |
| [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010/t20101009_195336.htm) | GB 25463-2010 |
| [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010/t20101009_195333.htm) | GB 25462-2010 |
|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1010/t20101009_195331.htm) | GB 25461-2010 |
| [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0807/t20080701_124705.shtml) | GB 21909-2008 |
|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0807/t20080701_124704.htm) | GB 21908-2008 |
|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0807/t20080701_124703.htm) | GB 21907-2008 |
|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0807/t20080701_124702.htm) | GB 21906-2008 |
| [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0807/t20080701_124701.htm) | GB 21905-2008 |
|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0807/t20080701_124700.htm) | GB 21904-2008 |
| [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0807/t20080701_124699.htm) | GB 21903-2008 |
|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0807/t20080701_124698.htm) | GB 21902-2008 |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0807/t20080701_124697.htm) | GB 21900-2008 |
| [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0807/t20080701_124696.htm) | GB 21901-2008 |
|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0807/t20080701_124695.htm) | GB 3544-2008代替GB 3544-2001 |
| [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0804/t20080411_121064.htm) | GB 21523-2008 |
|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0609/t20060908_92561.htm) | GB 20426-2006部分代替：GB 8978-1996 GB 16297-1996 |
| [皂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0609/t20060908_92560.htm) | GB 20425-2006部分代替GB 8978-1996 |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0601/t20060101_69193.htm) | GB 18466-2005 |
| [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0601/t20060101_69272.htm) | GB 19821-2005 |
| [味精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0404/t20040401_66509.htm) | GB 19431-2004 |
| [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火炸药](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0307/t20030701_66536.htm) | GB 14470.1-2002 |
| [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火工药剂](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0307/t20030701_66535.htm) | GB 14470.2-2002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0307/t20030701_66529.htm) | GB 18918-2002 |
|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0301/t20030101_66550.htm) | GB 18596-2001 |
| [污水海洋处置工程污染控制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200201/t20020101_66558.htm) | GB 18486-2001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8978-1996代替GB 8978-88 |
| [航天推进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199312/t19931201_66571.htm) | GB 14374-93 |
|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199207/t19920701_66585.htm) | GB 13457-92 |
| [海洋石油开发工业含油污水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198508/t19850801_66587.htm) | GB 4914-85 |
| [船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shjbh/swrwpfbz/198503/t19850301_66601.htm) | GB 4286-84 |
| **三、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2523-2011-代替GB 12523-90，GB 12524-90 |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wlhj/hjzspfbz/200809/t20080918_128937.shtml) | [GB 22337-2008](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wlhj/hjzspfbz/200809/t20080918_128937.shtml)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http://www.mep.gov.cn/tech/hjbz/bzwb/wlhj/hjzspfbz/200809/t20080918_128936.htm) | GB 12348-2008 代替GB 12348-90，GB 12349-90 |
|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http://www.mep.gov.cn/tech/hjbz/bzwb/wlhj/hjzspfbz/199103/t19910301_82042.htm)及修改方案 | GB 12525-90及环保部公告2008年第38号 |

4、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www.sepb.gov.cn/fa/cms/upload/uploadFiles/2017-06-30/file2731.pdf) | DB31/1059-2017 |
|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DB31/963-2016 |
|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 DB31/1025-2016 |
| [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www.sepb.gov.cn/fa/cms/upload/uploadFiles/2016-03-30/file2329.pdf) | DB31/982-2016 |
| [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http://www.sepb.gov.cn/fa/cms/upload/uploadFiles/2016-02-04/file2254.pdf) | DB31/964-2016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DB31/933-2015 |
| 船舶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DB31/934-2015 |
| 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DB31/881-2015 |
| 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DB31/872—2015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DB31/387-2014及第1号修改单 |
| 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DB31/859-2014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DB31/860-2014 |
|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 DB31/844—2014 |
|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DB31/768-2013及第1号修改单 |
| 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DB31/767-2013 |
| 铅蓄电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DB31/603-2012 |
| 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DB31/373-2010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DB31/199-2009 |
|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DB31/374-2006 |